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关于塞内加尔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4 年 6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 554 和第 555 次会议¹上审议了塞内加尔的第四次定期报告²。委员会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第 57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报告前问题清单³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由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科利·塞克率领的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

3. 委员会赞赏与代表团进行的对话，并感谢缔约国代表提供的资料及其建设性态度，从而有助于进行共同分析和思考。

4. 委员会注意到，塞内加尔作为移民工人的原籍国，在保护在海外工作的侨民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作为移民工人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以下国际公约：

(a) 国际劳工组织《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2021 年 3 月；

(b) 国际劳工组织《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2021 年 3 月；

(c) 国际劳工组织《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2021 年 3 月；

*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24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通过。

¹ 见 [CMW/C/SR.554](#) 和 [CMW/C/SR.555](#)。

² [CMW/C/SEN/4](#)。

³ [CMW/C/SEN/QPR/4](#)。



(d) 与西班牙签订的社会保障双边协议，2020 年 11 月 22 日。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以下法律和政策：

(a) 2022 年 4 月 14 日第 2022-03 号法，修订和补充了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劳动法》的第 97-17 号法中关于工作中不歧视的若干规定；

(b) 2022 年 4 月 14 日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的第 2022-01 号法以及《消除无国籍状态国家行动计划》(2021-2024 年)，目的包括保障普遍出生登记；

(c) 2021 年 7 月 23 日关于《选举法》的第 2021-35 号法(第 L-150 条)，将选民范围扩大到海外侨民；

(d) 《打击非正常移民国家战略》(2023-2033 年)。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第 73 和第 84 条)

立法和适用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一些促进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法律，但注意到一些重要的立法项目仍处于法律草案阶段，如《儿童法》草案、《家庭法》修订案、《古兰经学校地位法》草案，以及修订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类似做法以及保护受害者的第 2005-06 号法的法案预稿。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的第 2022-01 号法尚未充分实施，原因是尚未通过其执行法令，特别是在为寻求庇护失败者建立上诉机制方面。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1971 年 1 月 25 日关于外国人入境、居留和定居条件的第 71-10 号法仍然有效，该法将非正常居留定为犯罪。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通过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国内立法，包括《儿童法》、经修订的《劳动法》以及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立法，并立即修订第 71-10 号法，使其符合《公约》规定的权利，包括使非正常移民非刑罪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执行法令，从而落实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的第 2022-01 号法规定的有效补救权。

第 76 和第 77 条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提到，尚未采取举措作出《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所规定的声明⁴。

10.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⁵，鼓励缔约国考虑到当前的人权挑战，作出《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所规定的声明。

批准相关文书

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21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三项公约，但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1975 年移

⁴ CMW/C/SEN/4, 第 220 段。

⁵ CMW/C/SEN/CO/2-3, 第 11 段。

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以及《〈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

12. 委员会重申其上一次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⁶, 建议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 包括《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以及《〈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

全面的政策和战略

13.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通过了若干法律文本和部门战略, 包括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正常移民的法律文本和部门战略。委员会还注意到, 缔约国称已经通过一项国家移民政策, 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没有明确说明这一政策的确切范围、进展情况及其影响, 因而无法了解该政策的目的是否在于落实《公约》的所有方面。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没有一个国家协调机制来协调在移民问题上的所有行动。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国家移民战略涵盖《公约》的所有方面, 考虑到性别问题, 适合儿童的需求, 并以人权为基础。这一战略应辅之以有效的措施, 制定明确的时间表、指标以及监测和评估标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实施这一战略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统计数据支持的资料, 说明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困难。

数据收集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移民领域的各个行为体, 包括主管部委、国家统计局和人口局、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委员会以及打击非正常移民部际委员会在数据收集方面所作的努力。然而, 委员会注意到, 这些机构之间缺乏协调, 在处理分类数据方面也存在不足, 包括关于移民工人就业条件、移民妇女、移民儿童、非正常移民和海外侨民的数据, 而这些数据可以更好地为移民政策和决策提供指导。

16.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⁷, 建议缔约国:

(a)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7.18 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目标 1(缔约国是该契约的倡导国之一), 与非洲移民观察站合作, 加快建立一个涵盖《公约》所有方面的数据收集中央系统, 收集关于缔约国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特别是非正常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状况的数据;

(b) 确保此类数据的协调、整合和传播, 并设计指标, 以根据此类数据衡量政策和方案的进展和成果;

(c)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 如果无法获得准确信息, 例如关于非正常移民工人的信息, 则提交基于研究或估计的数据。

⁶ 同上, 第 13 段。

⁷ 同上, 第 19 段。

独立监测机制

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扩大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使其能够受理个人申诉。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足够的资金，也没有明确、参与性、透明和多元化的甄选和任命程序。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任命了兼职委员，国家人权机构也没有能力任命自己的工作人员，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争取国家人权机构任命工作人员的能力。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加强委员的任命，使其能够在充分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情况下有效、自主、独立地履行任务，并在这一过程中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和支持。

有关《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19.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为司法系统人员提供关于移民权利的培训，提高他们的认识。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尚未对卫生保健人员以及使领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系统地向所有从事移民工人工作的公务人员提供这种培训。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法院不适用《公约》，因为据称已将其纳入国家法律。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向所有处理移民问题的公职人员和工作人员系统地提供关于《公约》的培训方案并传播相关信息，特别是执法人员和边境监管人员、法官、检察官、领事官员、国会议员、国家、地区和地方公务员、移民官员、劳动监察员、卫生和教育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基于对《公约》和国家立法对照进行的独立评估，根据学校和职业学校(针对公务员)以及执法和安全部门培训机构的层级，采用培训模块。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适用《公约》以及委员会的建议，因为仅适用国内法是不够的。

民间社会的参与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民间社会很少参与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也很少参与旨在执行《公约》的对话。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向从事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工具和手段，使它们能够切实参与补充报告的起草、《公约》的执行以及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的落实工作；

(b) 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及其对良好的移民治理的参与。

2. 一般原则(第 7 和第 83 条)

不歧视原则

23. 委员会注意到，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载于《宪法》，并在最近被纳入第 2022-03 号法。虽然《公约》第 L.29-2 条之二规定的歧视理由已得到广泛扩展，但仍未包括《公约》所列的某些禁止歧视理由，包括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7 条所列的某些理由，如语言、国籍或经济地位。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提供定

量和定性数据，从而无法评估《公约》规定的所有移民工人，不论其身份是否正常，均不受歧视的权的实现程度。

24.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⁸，尤其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修订立法，确保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均能根据《公约》第 7 条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定性和定量数据，包括在下次定期报告的附件中提供这些数据，说明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所有领域可能遭受的歧视性做法。

有效补救权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努力落实移民工人在劳动关系中的有效补救权，包括第 2022-03 号法第 L.29-3 条和第 L.29.7 条，并扩大了国家人权机构审议个人申诉的权力。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数据说明在缔约国获得有效补救的权的有效性，包括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起诉讼的数量、获得法律援助的人数、司法和行政机构审查的申诉性质、开展的调查以及援引《公约》作出的裁决。

26.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⁹，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分类数据，说明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获得有效补救的权的有效性，包括司法和行政机构审查的申诉的数量和性质、所指控的罪行和/或行为的类型以及诉讼结果，包括援引《公约》的判决。

3. 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 至第 35 条)

劳动剥削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27.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指控称，包括某些古兰经教师在内的人员剥削古兰经学童，包括来自几内亚、马里、冈比亚和几内亚比绍等邻国的古兰经学童，这些儿童也未能重新融入原籍家庭。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经济剥削的指控，包括对女性移民家政工人的经济剥削，以及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指控，包括在金矿中的童工劳动。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制止对街头儿童的经济剥削这一令人担忧的现象方面，在法律和实践中缺乏具体进展，也缺乏对家政劳动，特别是非正规部门的家政劳动进行监管的数据。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这些现象严重程度的定量和定性数据。

28. 委员会回顾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¹⁰，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7 和 16.2，敦促缔约国：

(a) 加强劳动监察，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采矿部门和家政劳动领域，并增加劳动监察工作人员和办事处数量，特别是在移民工人密集的地区；

⁸ 同上，第 23 段。

⁹ 同上，第 25 段。

¹⁰ 除其他外，见 [CERD/C/SEN/CO/19-23](#)，第 19 段；[CRC/C/SEN/CO/6-7](#)，第 21 段；[CEDAW/C/SEN/CO/8](#)，第 26 段；[E/C.12/SEN/CO/3](#)，第 27 段；以及 [CCPR/C/SEN/CO/5](#)，第 41 段。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所有虐待、身心虐待或性虐待案件以及所有剥削和强迫劳动案件，包括非正规部门的案件进行调查，对这些行为的责任人进行起诉和适当惩处；

(c) 调整申诉受理机制，使儿童和人权维护者能够利用这些机制；

(d) 与古兰经学童和移民儿童的原籍国合作，加强关于儿童所面临风险的提高认识、教育和宣传运动，以防止他们被送往塞内加尔并受到剥削；

(e) 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加强支助措施，包括法律和心理支助措施，使街头流浪儿童能够可持续地重新融入家庭或被适当的救助中心接收；

(f) 收集有关童工做法严重程度的资料，包括雇用移民儿童的做法，以防止此类不当行为，从而尽快制定政策、战略和执行机制，确保立法框架和政策符合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规定的义务。

公正审判、拘留和在法庭上的平等

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报告中指出，必须对规定了非法居留罪的第71-10号法进行修订，使其符合缔约国的国际义务¹¹。尽管表明了这一意愿，但该法尚未得到修订，而且有报告称存在因非法居留而被拘留的案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按移民身份、性别、年龄和其他歧视理由分列的塞内加尔被拘留移民人数的可用数据。

30.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¹²，建议缔约国：

(a) 修订第71-10号法，使非正常移民非刑罪化，因为委员会认为，根据其关于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不应将未获准或未持有必要证件而在一国逗留，或在居留许可过期后逾期逗留的行为定为犯罪，因为这可能使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在被举报的恐惧之中，从而限制他们享有人权和诉诸司法的机会，使他们更容易受到虐待，包括在劳动领域；

(b) 根据委员会关于移民人身自由权和免受任意拘留权及与其他人权之关联的第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确保对移民的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拘留期尽可能短，而且基于对拘留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的逐案评估，并确保不推回原则得到尊重。

领事协助

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称，缔约国通过领事协助，对在外国被拘留的国民进行身份查验。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按性别、年龄和脆弱性因素分列的更准确的资料，说明这些任务的内容、采用的方法、遇到的挑战、世界各地被拘留的塞内加尔海外国民人数、需要领事协助或遣返的人数(包括孤身儿童)、访问次数以及所采取措施的影响。

¹¹ CMW/C/SEN/4, 第62段。

¹² CMW/C/SEN/CO/2-3, 第27(a)段。

32.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¹³，包括确保缔约国领事部门有效履行任务，保护和促进塞内加尔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尤其是为需要保护措施、被剥夺自由或收到驱逐令的人提供必要援助。在没有领事服务的情况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与目的地国达成双边协议，或与在塞内加尔工人居住国设有代表处的其他国家达成协议，以确保领事协助和保护。

社会保障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确保返回塞内加尔的移民享受在就业国缴纳的社会福利。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在使非正规部门的劳动者，包括移民工人享有社会保障方面始终存在不足，包括通过小额纳税人简化计划享有社会保障。

34.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¹⁴，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也不论其在正规还是非正规部门工作，都享有与塞内加尔工人同等的社会保障权，并使他们了解自己在这方面的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系统地将有关社会保障的规定纳入双边和多边劳工移民协议，目的包括在塞内加尔移民回国时，方便他们转移在就业国缴纳的社会缴款。

紧急医疗护理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在任何情况下，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紧急医疗护理方面都不受任何歧视。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数据支持这一说法，包括在法律和实践中，无论移民身份如何，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获得紧急医疗护理的情况。

36.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¹⁵，请缔约国确保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都能利用紧急医疗护理系统，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定性和定量资料。

出生登记和国籍

37. 委员会注意到在确保塞内加尔儿童和外国儿童普遍出生登记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尚未实现普遍登记，据缔约国称，有 77% 的出生得到登记。¹⁶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在普遍登记方面遇到的障碍，而这些障碍有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也没有资料说明为纠正这种情况而制定的战略。

38. 根据关于国际移民背景下有关儿童人权的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 号和第 4 号(2017 年)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和第 23 号(2017 年)联合一般性意见，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具体目标 16.9，委员会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¹⁷，请缔约国确保所有儿童，包括移民工人的子女，不论其移民身

¹³ 同上，第 31 段。

¹⁴ 同上，第 33 段。

¹⁵ 同上，第 37 段。

¹⁶ [CMW/C/SEN/4](#)，第 60 段。

¹⁷ [CRC/C/SEN/CO/6-7](#)，第 18 段。

份如何，均在出生时进行登记，获得个人身份证件并拥有国籍，以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提高移民对子女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

教育

3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国内法律保障教育不歧视原则。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统计数据说明外国儿童所占比例，以及这些规定在实践中如何适用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缺乏资料说明外国籍和塞内加尔国籍的古兰经学童受教育权的落实情况，包括任何形式的古兰经学校是否尊重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受教育权的情况。

40. 考虑到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 号和第 4 号(2017 年)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和第 23 号(2017 年)联合一般性意见，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1，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移民儿童在与本国国民平等的条件下接受学前、初等和中等教育，并确保包括宗教机构在内的所有机构都充分履行这一义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获得职业培训和大学教育提供便利。

知情权和信息传播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防止非正常移民而制定了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开展更有针对性的宣传运动，包括在学校和农村的低收入社区开展宣传活动，以提供关于过境国和接收国入境和居留条件的信息，并提醒人们注意非正常移民的危险，包括针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宣传。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宣传《公约》承认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并特别注意提高可能走上流亡道路的儿童和青少年对使用非正常移民渠道的危险的认识。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有针对性的出国前准备和宣传方案，包括与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获得认可、可靠的招聘机构进行协商。

4. 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第 36 至第 56 条)

成立工会的权利

43. 委员会再次遗憾地注意到¹⁸，根据《塞内加尔劳动法》第 L.9 条，移民工人在协会和工会领导机构中任职的权利取决于是否与移民工人原籍国签订对等协议，因此并非所有移民都能得到平等保障。

44.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¹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合法居住在塞内加尔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其所属协会或工会的领导机构中任职的权利，不与原籍国签订对等协议为条件。

¹⁸ CMW/C/SEN/CO/2-3, 第 42 段。

¹⁹ 同上，第 43 段。

5. 促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民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的条件(第 64 至第 71 条)

国际合作

4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许多目的地国签订了移民领域的合作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打击非正常移民的国家战略(2023-2033 年)的目标包括增加此类协定和谅解备忘录的数量，扩大其范围。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所达成的协定并未公布，不能查阅，无法让所有移民工人和潜在移民了解这些协定。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存在某些困难，迄今未能与包括海湾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缔结协定，而大量塞内加尔工人在这些国家工作。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与塞内加尔移民工人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国际合作，以增加正常的移民渠道。为此，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增加与之缔结此类协定的国家数量，扩大协定范围并予以公布，同时确保这些协定考虑到《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评估所有这些措施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影响，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返回和重新融入

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返回的移民制定了多项重返社会、重新融入和经济融合方案，包括设立接待、指导和监测办公室。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可量化的数据来说明这些方案资金的可持续性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果。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67 条的规定，继续努力创造必要的社会、经济、法律和其他条件，以便利塞内加尔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返回和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数据，说明这些措施的影响和遇到的困难。

偷运移民和腐败

4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使潜在的移民了解非正常移民的危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为了对非正常移民出发前往欧洲海岸的沿海地区进行监视，国防和安全部队开展了混合巡逻或联合巡逻行动。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部署此类巡逻的影响，以及对某些偷运移民者和可能的串通行为进行调查和惩处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定量和定性数据，说明失踪和死亡移民的人数，也没有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包括在国际合作背景下采取措施，以确保在必要时送返遗体。

50. 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现有机制，以发现、防止和消除移民工人的非正常流动，并调查、起诉和惩处偷运移民罪行的责任人；

(b) 在地方一级加强针对全体民众的关于非正常移民风险的宣传运动，并继续向过境国的塞内加尔移民工人提供援助；

(c) 加强与欧洲主管部门在缔约国领土上进行的混合或联合巡逻的问责机制和透明度，包括宣传这些合作协定；

(d) 利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搜寻和找回还活着的下落不明或失踪移民；

(e) 加强机制，通过方便报案的单一程序来寻找、联络和通知已失踪、死亡或遇害移民的家属，并在必要时将遗体送返和移交给家属。

招聘机构

51. 委员会注意到，《劳动法》(第 L.33、L.223 和 L.228 条)载有关于规范塞内加尔移民工人的招聘和打击非法招聘移民工人的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准备与家政工人的目的地国签订协议，以规范有不法中介参与的这一市场。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定性和定量数据，说明这些机构雇用的移民或潜在移民的人数、所采取的立法措施的有效性，以及为监管招聘机构的做法而进行的劳动监察的范围。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对招聘机构的监督和检查，从而根据《公约》保障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调查招聘机构的非法做法，并酌情予以惩处，并继续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缔结协定，以防止和打击贩运和强迫劳动，包括对女性移民家政工人的贩运和强迫劳动。

贩运人口

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增加对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委员会的投入，并建立了“Systraite”信息系统，以收集与人口贩运有关的数据。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提到的困难依然存在，如各级司法部门缺乏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无法在 Systraite 系统中输入和处理数据。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包括与剥削街头流浪儿童有关的措施收效甚微。

54. 根据委员会关于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7 和 16.2，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²⁰，请缔约国：

(a) 优化对所收集数据的处理，按性别、年龄和原籍分列，以更好地打击人口偷运和贩运；

(b) 改善负责防止、发现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各部门之间的沟通；

(c) 分配与这一现象的严重程度相称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委员会以及 Systraite 数据库的运作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

(d) 加强对所有可能参与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部门的培训；

(e) 确保贩运行为的犯罪人受到适当调查、起诉和惩处，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并加强国际合作，以便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制定联合行动计划，以防止贩运人口并查明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

²⁰ 同上，第 57 段。

6. 传播和后续行动

传播

55.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本国官方语言向各级相关国家机构，包括政府部委、立法机构、司法机构和相关地方当局，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民间社会组织讨论《公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本结论性意见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这些熟悉移民日常生活的组织可能就塞内加尔移民的具体问题向其提出的任何建议。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国家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咨询委员会，将其作为监测和跟踪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特别是委员会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机制，以便定期评估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并让联合国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其中。

技术援助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国际援助，依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合作。委员会随时准备向缔约国提供执行《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

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

5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即 2026 年 7 月 1 日前)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上文第 14 段(全面的政策和战略)、第 16 段(数据收集)、第 28 段(劳动剥削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和第 36 段(紧急医疗护理)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下次定期报告

5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9 年 7 月 2 日前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将在这一日期之前的一届会议上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一份报告前问题清单，除非缔约国明确选择对其第五次定期报告采用传统报告程序。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条约专要文件协调准则²¹。

²¹ [HRI/GEN/2/Rev.6](#)。